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海大学位[2009] 4号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实施细则

(2009年6月2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意见》(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和《中国海洋大学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

- 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
- 依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现有导师队伍状况、科研条件和培养能力，坚持高标准和按需评聘原则；为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可评聘少数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
- 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意识，淡化象征身份与待遇的观念。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

规定，将博士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注重提高培养质量。

2. 教育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对博士生进行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以及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等方面教育，并对博士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与监督负责；关心和了解博士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状况并给予正确的引导。

3.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学科及科研需求，申请博士生招生计划，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博士生。

4. 为博士生提供研究条件、培养经费和生活资助。

5. 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本学科博士生培养的各项任务，博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和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指导科学的研究工作；负责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定期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对博士生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进行指导；为博士生开设课程、组织中期筛选及综合学科考试等；督导博士生执行和完成培养计划；按照博士生培养进展情况，提出提前、延期或者中止培养计划的报告及处理意见。

6. 协助做好博士生教育和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规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评聘办法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团结协作，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学生。

2. 我校受聘为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年轻骨干学术队伍建设及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可以接受少数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突出的五级在岗教师申报博士生招生资格。

3. 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应具有博士学位。

4. 系统讲授过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完整培养一届以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较好；外语水平具备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论文的能力。

5.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前沿研究动

态，能独立主持具有创造性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并取得多项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前列。近五年取得多项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代表性成果为：已发表本学科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4 篇以上（含 4 篇）；社会科学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期刊》发表 4 篇以上（含 4 篇）。或被 SCI 或 EI 收录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已获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获国家注册版权的计算机软件、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编著及全国统编教材、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前三位）和科技进步奖（前二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前二位）和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社会科学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位）等成果。

6.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任务。理、工、农、医类学科申请者目前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973”项目课题、“863”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科技项目；社科类学科申请者目前一般应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各部委社科项目，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其他社科类重要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理、工、农、医学科要求不少于 30 万元，社科类学科应达到 3 万元。对于基础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要求。

7. 身体健康，并有相对稳定、能够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助手（或小组）。

8.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并起重要作用，或在某方向有杰出成就者（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评聘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申请人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审批过程有舞弊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校内公布；

2. 材料公示。由各学院将所有申请人材料统一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进入公示期的材料信息不得修改。

3. 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

应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视为通过。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后,将投票结果和通过者的材料报学位办。初审结束后,由学位办将初审结果在我校校园网上公布,接受查询及质疑。

4. 通讯评议。学位办组织校外3名同行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者材料进行通讯评议,参加评议的校外同行将《通讯评议意见书》密封后直接寄至学位办。

5. 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学位办资格复审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公布通过拟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6. 公示后发文公布。自学校公布之日起15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被公布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向纪委、监察处提出异议,学位办组织受理并调研核实,将结果向校学位委员会或其指定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其作出裁决。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校学位委员会或其指定专门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即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由人事处报省人事部门备案,纳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

第六条 时间安排

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原则上在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学科增列当年年底前进行。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及评聘

第七条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适当引进校外知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任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对于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有重要意义。

第八条 申请者除具备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请人已正式被聘为我校的兼职教授一年以上;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学术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前沿;
3. 申请人应与我校有关博士学位授权点有实质性的教学和科研合作;

4. 申请人能为博士生提供校外高水平科研工作条件，能够对博士生培养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地指导；

5. 申请人须有校内合作博士生指导教师，且校内合作导师有与其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协助负责指导博士生。

第九条 评聘程序

(一) 未被其他单位聘为博士生指导教师，欲申请担任我校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已被其他单位聘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担任我校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表》，连同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文件原件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同意、不同意的意见后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作出是否聘任的决定。

(三) 学校与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需签订协议，规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以便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第十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除需履行校内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外，还应明确以下职责：

1. 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培养博士生的有关规定指导或参与指导博士生；

2. 必须与校内相近研究方向的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建立合作培养关系，以便在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未在校期间负责指导其博士生，掌握博士生学习的进度并及时协调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为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研究生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

4. 每年累积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或每年安排指导的博士生到其就职单位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研究工作；论文答辩要求在中国海洋大学内进行。

5. 在指导博士生期间产生的成果，应视完成课题的种类、来源和学校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共同分享。指导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所发表的申请学位的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招生资格确认

为保证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活力，体现淡化身份和强化人才培养职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措施，学校每年在招生简章发布之前进行博士生招生资格确认工作。

1. 申请招收博士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认定的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

②截止招生年度的 6 月 30 日，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超过 58 周岁，校内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超过 63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的两院院士招收博士生不受年龄限制）；

③有充足的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2. 对于确认招生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教育中心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刊出招生信息。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当年度招生资格：

①经指导教师资格确认后连续三年没有招收博士生；

②指导的博士生连续两次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①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以及联系出国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②对于本人违反学术规范或指导的博士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第十四条 对于年龄偏大不再招生，但目前仍指导博士生的教师，实行脱岗指导博士生，按照在岗指导博士生工作的业绩津贴核算发放。对于年龄偏大不再招生且目前已经不再指导博士生的教师，归为“曾经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三年不招生且目前已经不再指导博士生的教师，归为“曾经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调离海大的教师，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担任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如果不再继续招生，则在其所指导博士生毕业后归入“曾经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中心与人事处、科技处共同实行对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的管理，建立必要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责任制，对履行岗位情况施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海洋大学自行审定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印

印制人：张猛

校对人：周珊珊